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上午9:30 在杭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坏账、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本期利润 8,916,350.28 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核销坏账、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坏账、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95,743.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263,341.26 元，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由于仍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对 2011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6、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

7、 审议关于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湖北省安格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1、 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